

关于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反馈意见的专项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7]第 ZE025 号

## 关于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反馈意见的专项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7]第 ZE025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们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收悉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发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87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我们对其中提及与会计师相关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现就有关情况做出专项书面说明和解释回复。

本专项回复仅供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回复《反馈意见》中有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我们同意将本专项回复作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回复《反馈意见》中有关事项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于《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引用。

**《反馈意见》10.**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期为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7,850 万元；2018 年度经审计的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9,200 万元；2019 年度经审计的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 10,15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荆州天然气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一、荆州天然气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 （一）天然气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

目前，中国正处于经济发展和能源结构转型的关键时期，环境与能效治理提供了天然气发展的历史机遇，天然气市场有较大发展空间。

我国能源结构长期以煤炭为主，天然气消费占比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2014 年比重不到 6.3%，2020 年有望达到 10%，2030 年有望达到 13%，距离目前全球 24%的平均水平仍有差距。此外，加快推进以绿色和低碳技术为标志的能源革命是我国改善生态环境的必然选

择。未来 10~20 年，作为最现实、经济、可大规模推广的清洁能源，天然气市场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二）区域经济增长强劲、城市建设加快、房地产交易活跃推动荆州天然气市场的发展  
荆州市 2016 年 GDP 1,726.75 亿元，环比增幅 7.30%，在湖北省排名第 4 位，2017 年预期目标 GDP 增长 8.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外贸出口增长 10%，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8%，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增长 8.5%以上。

荆州市城市创建力度加大，新型城镇化步伐加快，市县“多规合一”试点有序推进，城镇发展体系规划基本完成。荆州市 2016 年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 4.4 万套，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开工建设棚改房 4.67 万套，淘汰中心城区规划区 80 台高污染燃料锅炉。荆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城区城市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荆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投资 409.42 亿元，共计 35 个项目，拆迁房屋 81,867 套，2017 年完成拆迁任务 48,319 套。荆州市政府出台了《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荆政发[2016]3 号）、《荆州市房产管理局、荆州市财政局关于对农民工和农民进城购房实施补贴的通知》（荆房产文[2016]74 号），扩大公积金使用范围，鼓励引导农民进城购房，对农民进城购房实施补贴，有效激发了商品房需求量，有力推动了城镇化进程。

《湖北省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加大市场培育力度：加快发展燃机热电联产、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发展大工业用户，积极推进天然气在交通领域的利用，大力提高居民气化率，加快乡镇天然气设施建设，实施“县县通”、“气化乡镇”工程。”

地区经济稳步增长，新型城镇化建设及棚户区改造等，可有效提升荆州地区的天然气消费能力，促进荆州天然气的业务发展。

### （三）地区同业竞争中具有优势

与荆州市竞争对手相比，荆州天然气拥有特许经营权区域为荆州市和监利县核心区域，居民集中度较高，经营权区域市场较为成熟，经济较活跃，居民用户、工商户市场潜力较大；同时，荆州天然气公司经过十多年的积累，已经在当地确立了较高的行业地位和较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丰富的业务运作经验和经营管理能力，拥有大批专业性较强的人才，在市场基础、业务规模、安全技术管理、客户服务等方面，积累了较多优势。

### （四）金融负债减少可有效降低荆州天然气的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荆州天然气由于银行借款余额较大，产生较多财务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荆州天然气银行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于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反馈意见的专项回复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5,000.00	16,200.00
长期借款	4,200.00	6,6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0.00	2,400.00
合计	21,600.00	25,200.00

报告期内，荆州天然气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财务费用	1,259.98	1,758.37
期间费用	2,771.09	3,428.93
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	45.47%	51.2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2%	4.13%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荆州天然气银行借款已全部予以偿还，未来年度将节省较大金额利息支出。

#### （五）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荆州天然气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根据荆州天然气的会计政策，该部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计提坏账准备，对荆州天然气的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荆州贤达	5,211.67	260.58	38,455.57	2,500.06
	景湖房地产	1,002.52	200.29	1,501.68	100.13
	春城物业	2,000.00	100.00		
	泸州贤达			650.00	32.50
	朱杰			28.79	1.44
合计		8,214.19	560.87	40,636.04	2,634.13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同时，朱伯东、荆州贤达、景湖房地产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在本次交易后不会占用百川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清理将避免因计提坏账准备对荆州天然气净利润造成的影响；此外，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将有效提高荆州天然气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荆州天然气日常经营的开展及业绩承诺的实现。

(六) 2017 年一季度业绩完成情况良好

荆州天然气 2017 年 1-3 月份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A)	2016 年度 (B)	A/B
营业收入	12,069.45	37,953.42	31.80%
营业利润	3,271.00	10,407.92	31.43%
利润总额	3,258.66	10,415.76	31.29%
净利润	2,434.88	7,804.96	31.20%

注: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从上表可以看出, 荆州天然气 2017 年一季度业绩完成情况较好, 2017 年 1-3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占到 2016 年度的 30% 以上; 2017 年 1-3 月实现的净利润 2,434.88 万元, 占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 7,850 万元的 31.02%。随着 2017 年度荆州市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推进, 以及夏季工、商业用气高峰的到来, 2017 年度荆州天然气的业绩承诺具备较高可实现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 会计师认为:

结合天然气行业发展趋势、区域竞争状况、2017 年一季度经营发展情况等, 荆州天然气运营情况良好, 业绩承诺可实现程度高。

《反馈意见》11. 申请材料显示, 公司按照“照付不议”行业惯例向上游企业采购, 荆州天然气与中石油分别于 2002 年、2004 年签订了《忠武管道天然气销售和输送合同》及变更补充协议, 交付提取期限为 2005 年 4 月 1 日起的 25 个连续公历年。在实际购气时, 公司根据历史采购、销售经验以及上游资源配置安排, 就年度用气量与上游企业签署确认函, 并每月向中石油计量站报送供气计划, 按月结算。请你公司补充: 1) “照付不议”合同期限、采购量、采购价格等具体条款; 2) 列表披露年度、月度采购计划具体测算标准及计划用量与实际用量的匹配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算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一、“照付不议”合同期限、采购量、采购价格等具体条款

#### (一) 合同期限

荆州天然气及其下属企业向上游企业进行天然气采购主要依照行业惯例, 采取签署“照

付不议”合同的形式进行。荆州天然气与中石油分别于 2002 年、2004 年签订了《忠武管道天然气销售和输送合同》及变更补充协议，交付提取期限为 2005 年 4 月 1 日起的 25 个连续公历年。

根据《忠武管道天然气销售和输送合同》的 1-4 条约定，“起始日”指按本合同规定交付和接收天然气的起始日期，暂定为 2004 年 8 月 1 日；

根据《忠武管道天然气销售和输送合同》变更补充协议规定，“针对原合同第 1-4 条，甲、乙双方同意变更为：‘起始日’，指按本合同规定交付和接收天然气的起始日期，本合同起始日为 2005 年 4 月 1 日。”

## （二）采购量

《忠武管道天然气销售和输送合同》8-1 条约定，“从起始日开始的每一合同年（或其部分时间）应计算‘天然气年度照付不议量’，该数量应为该合同年的年合同气量乘以一定折减系数。考虑到买方天然气利用初始阶段的实际情况，上述折减系数确定为：第一合同年为 70%，第二合同年为 75%，第三合同年为 80%，第四合同年为 85%，从第五合同年直至交付提取期结束的每一合同年为 90%。”

8-2 条约定，“从起始日开始的每一合同年（或其部分时间）应计算‘天然气年度净照付不议量’，该数量应为该合同年的照付不议量减去扣减数量之和后的余额。

8-3 条约定，“无论是否与本合同其他条款相左，在交付提取期内的每一合同年，如归买方在该合同年内按本合同规定实际提取的天然气量小于该合同年的净照付不议量，则买方除向卖方按实际提取量支付天然气款外，还应向卖方支付该合同年实际提取量与净照付不议量差额气量的商品价款（不含管输费）。以上差额气量称为该合同年的‘补提气量’。”

8-5 条约定，“对于在交付提取期内任一合同年产生的补提气量，买方有权在该年度补提气量产生之后的 5 个合同年内予以提取，逾期未提取部分视为作废。如果由于本合同第 17 条不可抗力原因，确实对正常的天然气交付和提取产生影响，则对补提气量提取年限将以该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为限，相应进行后延处理。”

## （三）采购价格

根据《忠武管道天然气销售和输送合同》的 11-1 条约定，“本合同天然气价格由商品价和管道输送费两部分组成。公式为：天然气价=商品价+管道输送费。”

11-3 条约定，“管道输送费执行‘预约容量费+管输使用费’的定价方法（简称‘两部制’），以实现用气均衡性（即负荷系数）不同的用户对管输成本的公平负担。”

11-4 条约定，“本合同目前测算的管道输送费尚未考虑储气库建设所需投资，双方同意，如果将来需要建设储气库满足下游用气需要，则届时双方将另行测算管道输送费，并书面协议明确。”

11-5 条约定,“输气损耗按如下公式计算:输气损耗费=输气损耗量×(商品价+单位管输使用费)。”

## 二、列表披露年度、月度采购计划具体测算标准及计划用量与实际用量的匹配情况

### (一) 中石油 2015 年度、2016 年度计划供气量

#### 1、中石油 2015 年度计划供气量情况

荆州天然气母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天然气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签署《确认函》,中石油 2015 年计划安排供气 10,800 万标方,分月情况如下:

单位:万方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月供气量	995	836	860	780	821	800	811	811	821	842	1,136	1,287

荆州天然气子公司监利天然气与中石油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签署《确认函》,中石油 2015 年计划安排供气 2,500 万标方,分月情况如下:

单位:万方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月供气量 (万方/月)	220	210	230	190	180	170	190	190	200	230	230	260

根据上述文件,2015 年度中石油对荆州天然气计划供气量合计 13,300 万方。

#### 2、中石油 2016 年度计划供气量情况

荆州天然气母公司与中石油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签署《确认函》,中石油 2016 年计划安排供气 10,500 万标方,分月情况如下:

单位:万方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月供气量 (万方/月)	1,260	966	882	762	750	710	760	740	720	750	920	1,280

荆州天然气子公司监利天然气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签署《2016 年度天然气销售协议》,约定 2016 年合同用量 2,300 万方(未按月份进行划分)。

根据上述文件,2016 年度中石油对荆州天然气计划供气量合计 12,800 万方。

### (二) 月度用气计划及具体测算方式

荆州天然气于每月中下旬向中石油报送下月计划用气量,作为月度用气量上限标准。

荆州天然气结合历史采购和销售经验、市场情况、季节变化等因素，分别对不同类型用户的用气量进行合理估算，确定为年度和月度计划用气量。

荆州天然气不同类型用户计划用气量的主要确定方式：

- 1、工商业用户：对于大型工商业用户，主要依据客户每日报送的计划用气量；对于零散工商业用户，根据同期或历史供气情况进行估算。
- 2、居民用户：根据历史供气情况测算出居民户均用气量，与已通气居民户数和预计开通居民户数进行计算确定。
- 3、CNG 加气站：以同期或历史售气情况为基础，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进行估算确定。

(三) 计划用气量与实际结算量的匹配情况

荆州天然气结合历史采购和销售经验、市场情况、季节变化等因素，每月向中石油报送计划用气量，并按实际用气量进行结算。

2015 年度，荆州天然气每月报送的计划用气量与实际结算量如下：

单位：万方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计划用量	1,618.80	1,491.10	1,059.97	952.83	966.70	961.20	896.94	948.24	965.92	1,014.00	1,019.70	1,607.90	13,503.30
实际用量	1,167.56	909.76	1,154.84	1,028.28	901.57	845.94	944.29	962.52	946.53	841.28	1,009.58	1,266.59	11,978.74

2016 年度，荆州天然气每月报送的计划气量与实际结算量如下：

单位：万方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计划用量	1,798.40	1,716.10	1,373.00	1,007.00	977.00	934.00	949.20	941.30	933.00	939.70	1,201.50	1,665.40	14,435.60
实际用量	1,487.26	1,160.90	1,123.08	1,063.98	920.56	940.41	916.13	913.30	961.70	895.58	1,082.04	1,234.74	12,699.67

2015 年度，中石油计划供气量 13,300 万方，荆州天然气向中石油报送的计划用气量为 13,503.30 万方，实际用气量为 11,978.74 万方，实际用气量与计划用气量的差异为 1,524.56 万方，差异率 11.29%；2016 年度中石油计划供气量 12,800 万方，荆州天然气向中石油报送的计划用气量为 14,435.60 万方，实际用气量为 12,699.67 万方，实际用气量与计划用气量的差异为 1,735.93 万方，差异率 12.03%。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际用气量与计划用气量的差异率均在 10%左右，是由于市场竞争、客户情况变化等客观原因所造成，具备合理性。



### 三、核查意见

####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年度、月度采购计划具体测算标准，是荆州天然气结合历史采购和销售经验、市场情况、季节变化等因素估算的。荆州天然气计划用量与实际用量的差异率在 10%左右，是由于市场竞争、客户情况变化等客观原因所造成，具备合理性。

《反馈意见》12. 申请材料显示，2016 年荆州天然气 CNG 销售量大幅下滑，主要由于荆州市城区新建 CNG 加气站逐渐增多，竞争激烈，各加气站采取降价策略吸引客户。在此情况下，2016 年荆州天然气 CNG 毛利率反而较 2015 年同比上升 18.75%。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状况、当地竞争情况、同行业其他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等补充报告期毛利率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一、结合行业状况、当地竞争情况、同行业其他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等补充报告期毛利率的合理性

##### （一）报告期内荆州天然气 CNG 加气站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荆州天然气 CNG 加气站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CNG 加气站	7,125.65	5,721.15	19.71%	10,720.56	8,709.93	18.75%

##### （二）荆州天然气 CNG 业务毛利率合理性分析

#### 1、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 CNG 毛利率情况

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中，与荆州天然气 CNG 加气站类似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简称	业务名称	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002700	新疆浩源	车用燃气	48.07%	39.80%
603689	皖天然气	CNG/LNG 业务	9.24%	22.55%

说明：（1）上述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除上表所列公司外，其他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均未单独披露 CNG 业务毛利率。

从上表可见，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 CNG 业务毛利率也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受经营模式、燃气价格、管理方式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比性较差。

## 2、荆州天然气处于 CNG 加气站存在充分竞争的经营区域

荆州天然气母公司现拥有 2 座 CNG 加气站,分别位于荆州市主城区的红光路和南环路。除荆州天然气拥有的 2 座 CNG 加气站之外,荆州市主城区内尚有另外 7 座 CNG 加气站,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加气站名称	成立时间	加气站类型	地址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荆州石油分公司月堤路加油站	2001 年 11 月	油气混合站	荆州市沙市区月堤路
2	湖北桐林石油天然气服务有限公司东方大道母站	2007 年 8 月	CNG 加气站	荆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方大道
3	湖北桐林石油天然气服务有限公司荆州南环路加气子站	2012 年 7 月	CNG 加气站	荆州市沙市区南环路公交停车场内
4	湖北桐林石油天然气服务有限公司荆州十号路加气子站	2012 年 7 月	CNG 加气站	荆州市沙市区十号路公交停车场内
5	荆州市津江天然气有限公司止榑头加气站	2014 年 5 月	CNG 加气站	荆州市荆州区荆沙大道 40 号
6	荆州市津江天然气有限公司月堤路加气站	2014 年 5 月	CNG 加气站	荆州开发区月堤北路东 1、2 栋
7	湖北桐林石油天然气服务有限公司荆州沙洪路加气子站	2015 年 4 月	CNG 加气站	荆州市沙市区沙洪路公交停车场内

荆州天然气子公司监利天然气现拥有 1 座 CNG 加气站,位于监利县红城乡曾庙村。除监利天然气拥有的 1 座 CNG 加气站之外,监利县区域内尚有另外 3 座 CNG 加气站,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加气站名称	成立时间	加气站类型	地址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荆州监利石油分公司监利油气合建站	2013 年 8 月	CNG 加气站	监利县容城镇荣成大道 136 号
2	监利县丰泰天然气有限公司随岳高速监利服务区动车加气站	2016 年 3 月	CNG 加气站	监利县上车湾镇任铺村
3	湖北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监利城西液化天然气站	2016 年 6 月	CNG 加气站	监利县红城乡北环大道

根据初步市场调研,荆州天然气母公司 CNG 加气站业务占荆州市主城区 CNG 加气站业务的比重约为 40%,监利天然气 CNG 加气站业务占监利县 CNG 加气站业务的比重约为 50%。荆州天然气经营区域内 CNG 加气站数量较多,CNG 加气站业务相对饱和。

3、CNG 加气站的收入结构中，售价及毛利率较低的槽车用户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荆州天然气 CNG 加气站按客户类型细分的售气量、收入成本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6 年度					
	售气量 (万方)	比例	售气收入	比例	售气成本	毛利率
公交车、出租车、私家车	1,644.23	50.08%	4,845.62	68.00%	3,653.28	24.61%
槽车	930.69	28.35%	2,039.43	28.62%	2,067.87	-1.39%
转供	708.50	21.58%	240.60	3.38%		100.00%
合计	3,283.43	100.00%	7,125.65	100.00%	5,721.15	19.71%

客户类型	2015 年度					
	售气量 (万方)	比例	售气收入	比例	售气成本	毛利率
公交车、出租车、私家车	1,714.51	37.02%	6,128.67	57.17%	4,657.43	24.01%
槽车	1,491.82	32.21%	4,022.05	37.52%	4,052.50	-0.76%
转供	1,425.42	30.78%	569.84	5.32%		100.00%
合计	4,631.75	100.00%	10,720.56	100.00%	8,709.93	18.75%

说明：（1）槽车用户主要为当地其他燃气公司或企业向荆州天然气采购 CNG，这类客户的特点为单次采购量较大，一般与荆州天然气单独商议售气价格，并签订销售合同，售气价格往往低于如公交车、出租车、私家车等零散加气客户。

（2）转供用户，是指当地未与上游管网直接连通的其他燃气公司或企业，从中石油采购天然气后，以自有槽车在荆州天然气 CNG 加气站取气。转供用户与中石油结算天然气采购款，同时向荆州天然气支付少量转供费。这类客户的特点为转供气量较大，转供费较低。对于荆州天然气而言，这类业务未发生对应的增量成本，因此毛利率为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荆州天然气 2015 年、2016 年零散车辆加气毛利率分别为 24.01%、24.61%，基本保持稳定。

2016 年度，荆州天然气 CNG 加气站毛利率 19.71%，较 2015 年度 18.75%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 CNG 加气站的收入结构中，销售单价及毛利率较低的槽车用户收入占比下降所致。

2016 年度，CNG 加气站对槽车用户售气量占当年 CNG 加气站总售气量的比例为 28.35%，2015 年度为 32.21%，同期对比下降 3.86%；2016 年度，CNG 加气站向槽车用户售气收入占当年 CNG 加气站总售气收入的比例为 28.62%，2015 年度为 37.52%，同期对比下降 8.96%。因槽车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水平低，其售气量和收入占 CNG 加气站总售气量和总售气收入的比例下降导致 2016 年度 CNG 加气站毛利率略高于 2015 年度。

## 二、核查意见

###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荆州天然气 CNG 加气站业务受经营区域业务竞争、收入结构的影响，毛利率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是收入结构变化因素所致。荆州天然气报告期 CNG 加气站毛利率与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相符，毛利率变动情况真实、准确。

**《反馈意见》13.** 申请材料显示，标的公司 2016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均有所下降。请你公司结合业务模式、费用构成及确认依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补充上述财务指标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业务模式、费用构成及确认依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补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财务指标合理性

#### （一）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荆州天然气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的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费	343.72	48.41%	364.94	50.74%	-5.82%
职工薪酬	317.52	44.72%	303.61	42.21%	4.58%
低值易耗品摊销	43.06	6.06%	43.64	6.07%	-1.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3	0.36%	2.53	0.35%	
广告宣传费	1.62	0.23%	0.17	0.02%	850.69%
水电暖费	0.66	0.09%	0.89	0.12%	-26.15%

关于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反馈意见的专项回复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较 2015 年 度增加的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办公费			1.56	0.22%	-100.00%
其他	0.91	0.13%	1.91	0.27%	-52.66%
合计	710.01	100.00%	719.26	100.00%	-1.29%

荆州天然气销售费用中，主要为折旧费和职工薪酬。荆州天然气将客服管理的调压箱、流量计作为固定资产进行核算，其产生的折旧费用计入销售费用。2016 年度，因部分调压箱、流量计达到折旧年限不再继续计提折旧费，导致 2016 年度计入销售费用的折旧费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

职工薪酬主要为客服、抄表和市场人员职工薪酬。

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中，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度	2015年度
000421.SZ	南京公用	9.66%	9.03%
000669.SZ	金鸿能源	2.11%	1.73%
002267.SZ	陕天然气	0.15%	0.15%
002700.SZ	新疆浩源	10.12%	8.59%
600333.SH	长春燃气	20.72%	17.16%
600617.SH	国新能源	6.72%	6.16%
600635.SH	大众公用	3.70%	3.13%
600681.SH	百川能源	1.02%	0.96%
600856.SH	中天能源	1.54%	0.42%
600917.SH	重庆燃气	3.53%	3.58%
601139.SH	深圳燃气	11.30%	11.02%
603393.SH	新天然气	1.54%	1.49%
	平均值	6.01%	5.29%
	中间值	3.61%	3.36%
	荆州天然气	1.87%	1.69%

说明：（1）上述指标均根据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得出。（2）以上选取的燃气类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与荆州天然气类似，均属于城市燃气行业。

荆州天然气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和燃气接驳。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0%，燃气接驳比例较低。天然气销售方式主要为 IC 卡预售和上门抄表收费，不需要其他的市场维护及开发投入，因此销售费用金额较低。

上市公司中，新疆浩源（002700）车用天然气业务比重较大，运输过程产生的职工薪酬、水电费、保险费较高，导致其销售费用比例较高。深圳燃气（601139）其气源主要为进口LNG，需要长途运输，同时其液化石油气业务比重较大，需要大量人员进行管理和运输，因此其销售费用较高。南京公用（000421）主营业务中除燃气销售外，旅游服务、房产开发和汽车营运等业务比重较大，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人工费用、折旧摊销、修理费较高，造成其销售费用比例较高；长春燃气（600333）燃气管道改造及用户安装业务占较大比例，导致管网折旧费较高，同时公司焦化业务停产后对相关人员进行合理安置，重新理顺同岗员工薪酬导致职工薪酬大幅度上升，造成销售费用较高。

如将上述与荆州天然气可比性较差的上市公司剔除后相关指标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度	2015年度
000669.SZ	金鸿能源	2.11%	1.73%
002267.SZ	陕天然气	0.15%	0.15%
600617.SH	国新能源	6.72%	6.16%
600635.SH	大众公用	3.70%	3.13%
600681.SH	百川能源	1.02%	0.96%
600856.SH	中天能源	1.54%	0.42%
600917.SH	重庆燃气	3.53%	3.58%
603393.SH	新天然气	1.54%	1.49%
平均值		2.54%	2.20%
中间值		1.83%	1.61%
荆州天然气		1.87%	1.69%

荆州天然气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基本接近同行业中间值，具备合理性。

## （二）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荆州天然气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加的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31.24	53.83%	471.57	49.57%	-8.55%
折旧费	152.54	19.04%	167.14	17.57%	-8.74%
业务招待费	34.76	4.34%	31.24	3.28%	11.27%

关于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反馈意见的专项回复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较 2015 年 度增加的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车辆运行费	19.39	2.42%	20.00	2.10%	-3.04%
无形资产摊销	18.09	2.26%	21.86	2.30%	-17.21%
水电暖费	17.45	2.18%	21.58	2.27%	-19.11%
房屋租赁费	16.65	2.08%	14.61	1.54%	13.98%
通讯费	15.54	1.94%	12.39	1.30%	25.45%
行政性收费	14.52	1.81%	37.06	3.90%	-60.82%
差旅费	12.87	1.61%	15.48	1.63%	-16.82%
税费	10.83	1.35%	34.30	3.61%	-68.42%
办公费	10.22	1.28%	11.82	1.24%	-13.58%
低值易耗品摊销	9.45	1.18%	12.64	1.33%	-25.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2	1.08%	8.26	0.87%	4.44%
聘请中介机构费	6.40	0.80%	43.13	4.53%	-85.17%
会议费	5.71	0.71%	1.39	0.15%	310.46%
维修费	2.49	0.31%	2.78	0.29%	-10.49%
财产保险费	1.72	0.22%	3.75	0.39%	-53.99%
董事会费			1.09	0.12%	-100.00%
其他	12.61	1.57%	19.23	2.02%	-34.45%
合计	801.10	100.00%	951.29	100.00%	-15.79%

报告期内，荆州天然气管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费、业务招待费等。

荆州天然气 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减少 150.19 万元，减少幅度为 15.79%，主要是职工薪酬、聘请中介机构费用、折旧费、税费等项目减少所致。

职工薪酬项目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减少 40.33 万元，减少幅度为 8.55%。职工薪酬项目减少的主要原因为荆州天然气部分人员变动，相应的工资、奖金有所减少。

聘请中介机构费项目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减少 36.73 万元，减少幅度为 85.17%，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支付了前期筹划海外上市所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

折旧费项目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减少 14.6 万元，减少幅度为 8.74%，主要为管理部门使用的部分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达到折旧年限不再继续计提折旧费所致。

税费项目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减少 23.47 万元，减少幅度为 68.42%。主要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荆州天然气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

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调减税费项目 32.80 万元，导致 2016 年度税费项目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

### （三）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荆州天然气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较 2015 年 度增加的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1,283.49	101.87%	1,728.53	98.30%	-25.75%
利息收入	-43.45	-3.45%	-44.42	-2.53%	-2.19%
其他	19.94	1.58%	74.27	4.22%	-73.14%
合计	1,259.98	100.00%	1,758.37	100.00%	-28.34%

荆州天然气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和融资手续费等。

利息支出项目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减少 445.04 万元，减少幅度为 25.75%，主要原因  
为银行借款余额减少、贷款利率下调所致。荆州天然气 2015 年末银行借款余额 2.52 亿元，  
2016 年末银行借款余额 2.16 亿元（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合  
计），同比减少 14.29%，借款规模的下降使荆州天然气承担的借款利息有所减少。另外，由  
于中国人民银行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2015 年 10 月 24 日两次降低贷款基准利率，荆  
州天然气在 2016 年新取得的银行借款利率低于 2015 年，使得 2016 年支付的借款利息少于  
2015 年，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同比出现降低。

财务费用中，其他项目发生额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减少 543,229.49 元，减少幅度为  
73.14%，主要系荆州天然气 2015 年度为办理银行借款向金融机构支付的融资手续费较高所  
致。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荆州天然气 2016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与荆州天  
然气报告期生产经营情况变化一致，财务指标的变动存在合理性。

《反馈意见》14. 申请材料显示，荆州天然气报告期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请你公司  
补充披露：1) 资金拆借的利率及其公允性。2) 荆州天然气是否已建立相关的风险防范制  
度以及制度的执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一、资金拆借的利率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荆州天然气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签订资金拆借协议，亦未约定收取利息。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上述拆借资金已全部予以归还。

### 二、荆州天然气是否已建立相关的风险防范制度以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荆州天然气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之间存在因资金周转发生的资金拆借的情形。

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荆州天然气制定了《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对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机制予以规定。该制度明确了资金占用的内涵，列明了禁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对荆州天然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该制度给公司造成损失时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及可能受到的处罚进行了规定。

贤达实业、景湖房地产、朱伯东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

“为保障百川能源的合法权益，本单位/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起不会占用百川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否则，应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时，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贤达实业、景湖房地产及朱伯东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百川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百川能源股东之地位谋求与百川能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百川能源股东之地位谋求与百川能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百川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百川能源及百川能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企业/本人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百川能源造成的损失向百川能源进行赔偿。”

本次交易完成后，荆州天然气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荆州天然气资金。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荆州天然气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之间因资金周转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形，并未约定计付利息。荆州天然气已经制定了《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对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机制予以规定。

**《反馈意见》17. 申请材料显示，关于新增用户预测主要基于荆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及棚户区改造项目数据，但目前荆州市有特殊经营权的主要天然气供应商有两家，并分区域经营；此外，荆州市 CNG 加气站较多，竞争激烈。请你公司：1) 结合荆州市保障房建设、棚户区改造项目所属区域补充披露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新增居民用户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谨慎性的原则。2) 请你公司结合天然气价格改革、市场竞争、可替代气源、荆州天然气未来发展规划、核心竞争优势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补充披露说明营业收入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荆州市保障房建设、棚户区改造项目所属区域补充披露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新增居民用户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谨慎性的原则**

截止评估基准日，荆州天然气在册通气用户为 183,930 户，预计 2017 年~2021 年新增通气用户分别为 23,000 户、23,000 户、23,000 户、15,000 户、13,000 户，主要考虑到目前荆州市棚户区改造等因素预计新安装用户通气率会高于历史水平。

根据 2017 年度荆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中，2016 年荆州市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 4.4 万套，棚户区改造项目 40 个已开工 32 个，基本建成 2.9 万套，2017 年，将继续推进棚改项目，预计开工建设棚改房 4.67 万套，预计基本建成 2.33 万套。

根据荆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城区城市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荆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投资 409.42 亿元，共计 35 个项目，拆迁房屋 81,867 套，2017 年完成拆迁任务 48,319 套。

荆州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在荆州市城市内 318 国道-荆州大道-荆沙大道以南，东方大道以西，以及该范围外现有管网已覆盖区域，即为荆州市居民人口最为集中的荆州区与沙市区，而棚改户主要集中于荆州区与沙市区荆州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

**二、请你公司结合天然气价格改革、市场竞争、可替代气源、荆州天然气未来发展规划、核心竞争优势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补充披露说明营业收入的可实现性**

(一) 天然气价格改革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 号)指出“加快推进能源价格市场化”。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思路，推进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价格改革，尽快全面理顺天然气价格，加快放开天然气气源和销售价格，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能

源价格的机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88号）降低了非居民用气最高门站价格，并要求提高天然气价格市场化程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发改价格规[2016]2142号）对跨省输气管道运输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管道运输价格管理遵循准许成本、合理收益、公开透明、操作简便的原则。

荆州天然气未来价格预测是基于目前当地政府发布的最新价格文件，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天然气气源和销售价格按市场发生变动时，对荆州天然气未来业绩影响有限。

##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市场竞争、核心竞争优势

### 1、荆州市城市范围、监利县特许经营权区域划分的竞争对手和竞争情况

目前荆州市城市范围主要天然气供应商除荆州天然气外还有荆州市津江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江天然气”）。

津江天然气是荆州市政府授权特许经营的一家天然气公共服务性企业，主要为区域内居民、工商业用户提供管道供气和为公交车、出租车和社会车辆提供加气服务。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2008年1月）和《特许经营补充协议》（2011年11月）约定，荆州天然气拥有特许经营权区域主要为荆州市城市内318国道-荆州大道-荆沙大道以南，东方大道以西以及截至补充协议签署日荆州天然气现有管网已覆盖的区域。在津江天然气正式投入运营前，经荆州市住建委批准，荆州天然气可在津江天然气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内发展新用户并从事经营。

2017年4月28日，津江天然气向荆州市沙市区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2017]鄂1002民初字731号），对荆州天然气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

①依法确认原告（津江天然气）对其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的全部用户享有独家供应管道天然气的权利；

②依法判令被告（荆州天然气）停止向属于原告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的用户供气的侵权行为；

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供气损失2,100万元（自2004年5月起暂计算至2017年5月，最终赔偿金额以被告实际停止侵权行为之日的计算结果为准。）

④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已收取的所侵占的11,099户居民用户燃气初装费中的运维部分费用，共计690万元”。

2017年5月4日，因津江天然气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鄂1002民初字731号），裁定冻结荆州天然气银行存款1,200万元、查封津江天然气位于荆州区荆沙大道40号第1栋1办公楼作为担保。

2017年5月8日，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出具给荆州天然气《应诉通知书》（[2017]鄂1002民初731号）。

2017年6月13日，津江天然气于向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撤回对荆州天然气的起诉。

2017年6月14日，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2017]鄂1002民初731-1号），裁定准许津江天然气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下发《民事裁定书》（[2017]鄂1002民初731-2号），裁定立即解除对荆州天然气的银行存款冻结。

2017年6月14日，津江天然气、荆州天然气和荆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签署《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补充协议》，对荆州市中心城区、中心城区周边经营范围、上述已核定经营范围交叉部分进行了界定。按照《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补充协议》（2017年6月14日）界定的荆州天然气拥有特许经营权的区域，未发生变动。

2017年6月14日，荆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说明，荆州天然气与其他各方已不存在与特许经营权有关的任何纠纷和争议。

2017年6月14日，津江天然气出具《承诺函》，承诺与荆州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区域已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会再就《特许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双方特许经营权区域主动向荆州天然气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司法程序。

综上，目前荆州天然气与津江天然气在荆州城区内特许经营权区域已通过《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补充协议》（2017年6月14日）予以明确，已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 （2）监利县区域

目前，监利县主要天然气供应商为监利天然气。监利天然气拥有特许经营权的区域为监利县容城镇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内，为监利县主要城镇区域，在此区域内不存在其他竞争者。

荆州天然气拥有特许经营权区域为荆州市和监利县核心区域，居民集中度较高，津江天然气经营区域主要集中于新兴区域，对荆州天然气不构成竞争威胁。

## 2、CNG加气站业务的竞争对手和竞争情况

荆州市天然气拥有2座CNG加气站，分别位于荆州市红光路和南环路。目前包括荆州天然气2座加气站在内，荆州市主城区内共有9座CNG加气站。监利天然气公司在监利县拥有1座加气站，位于监利县红城乡曾庙村。包括监利加气站在内，监利县区域内共有4座CNG加气站。荆州天然气CNG站位于市区核心地段，竞争对手CNG站多位于郊区或远城区，各个站场布局已有数年，经过多年充分市场竞争，各类车辆加气习惯已基本成形，各个加气站的市场份额基本稳固，每个站场的销气量相对稳定。

## 3、核心竞争优势

按照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荆州天然气拥有特许经营权的区域主要包括荆州市主城区划定区域,监利天然气拥有特许经营权的区域主要为监利县容城镇规划区域。荆州天然气及监利天然气在其拥有特许经营权区域内拥有以管道输送形式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天然气设施的建设、维护等业务的排他性权利,具有自然垄断属性。

与竞争对手相比,荆州天然气拥有特许经营权区域为荆州市和监利县核心区域,居民集中度较高,由于输气管道一经敷设便具有自然垄断属性,荆州天然气区域优势明显,经营权区域市场较为成熟,经济较活跃,居民用户、工商户市场潜力较大;同时,荆州天然气经过 10 多年的积累,已经在当地确立了较高的行业地位和较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丰富的业务运作经验和经营管理能力,拥有大批专业性较强的人才,在市场基础、业务规模、安全技术管理、客户服务等方面,积累了较多优势。

### (三) 可替代气源

荆州天然气气源来源于中石油,中石油已形成以西气东输、陕京线为主,忠武线等支线为辅,连接东西、贯通南北的天然气供应管网。其中陕京线气源以新疆塔里木及长庆油田为主;西气东输一线气源来自塔里木气田;西气东输二线气源来自中亚进口天然气,主供气源为土库曼斯坦天然气;西气东输三线主供气源为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三国天然气;西气东输忠武线气源以川渝气田为主,另有中缅天然气管道作为补充气源,以及正在新建的西气东输四线天然气管道。湖北境内的气源供应为中石油忠武线和西二线,供应气源充足。

根据中央深化国家油气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天然气市场销售管理体制逐步放开,然而我国天然气短期内仍将维持供需矛盾、气源紧张的局面。为加大天然气供应量,“十三五”期间中石油将扩大天然气的利用规模、大力提高天然气消费量,鼓励下游天然气公司扩大市场增加销量,湖北省天然气计划供应将从 2016 年的 48 亿方提高到 2020 年的 100 亿方。

另外,中石化建设的“川气东送”天然气管道 857 公里经过湖北省境内,并参股湖北省天然气公司,多年来为湖北提供了充足的气源,在湖北境内建设有储气库,改善湖北气源结构、提升应急调峰能力,目前,荆州天然气与中石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中石油供应气量充足,可以保证荆州天然气的用气安排。随着管网的进一步铺设,荆州天然气也可选择其他替代性气源作为有力补充。

### (四) 荆州天然气未来发展规划

荆州天然气主营天然气销售及天然气接驳业务,目前荆州天然气承担着荆州市主城区划定区域及监利县容城镇规划区域天然气管道安装、天然气输配及城市燃气运营功能。

荆州天然气未来在特许经营权区域内,进一步深度挖潜,加强燃气使用宣传等工作,做

好配套服务，推动工商业用户煤改气及老城区棚户区改造进程，提高城区气化率及单位用户用气量。另一方面将借助多年的燃气运营经验，在做好规划、论证的前提下积极开拓新区域，拓展业务范围。

## 二、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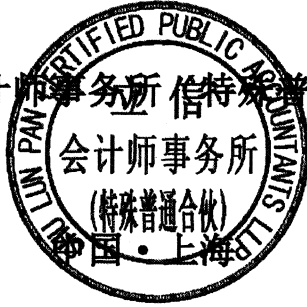
###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结合荆州市保障房建设、棚户区改造项目所属区域，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新增居民用户具有合理性，符合谨慎性原则；

结合天然气价格改革、市场竞争、可替代气源、荆州天然气未来发展规划、核心竞争优势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荆州天然气营业收入具有可实现性。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反馈意见的专项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六月 29 日



# 营业执照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其他用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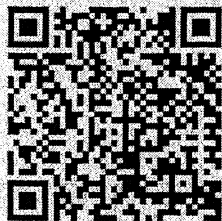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不特定日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业务的专项审计；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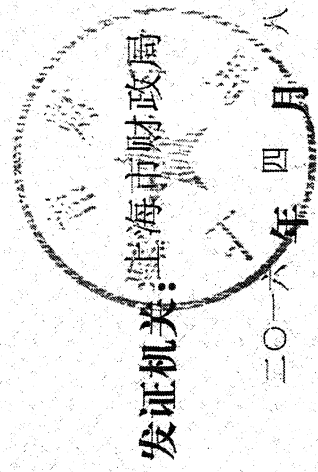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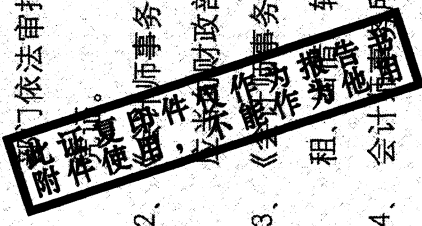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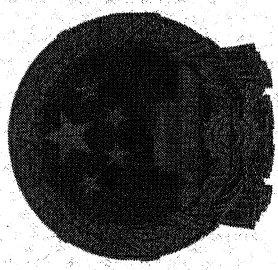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7359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工作证明。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11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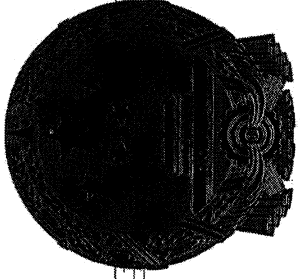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0) 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000373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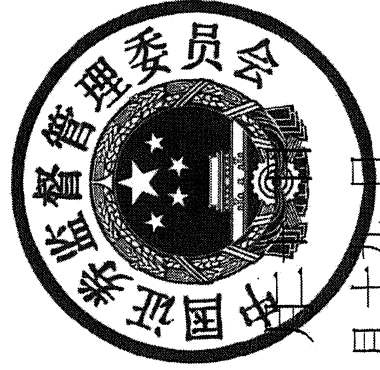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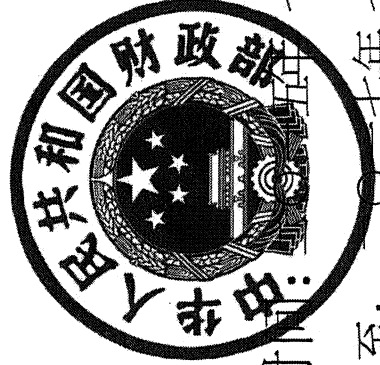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不能作为报告使用 不能作为其他用途



经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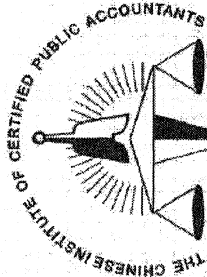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准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刘金进  
 Full name: 刘金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0-01  
 Date of birth: 1972-10-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6721001087  
 Identity card No. 42010672100108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刘金进420003204730

已通过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200032041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其他用途

姓名	马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03-25
Date of Birth	1983-03-2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2198303250019
Identity card No.	4201021983032500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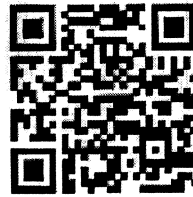
2015年05月10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马玥310000060647

2016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